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114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

被告 王思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832元，其中新臺幣48,244元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9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8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832元，及其中19,664元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98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本院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1,832元，及其中48,244元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98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9頁）。核其所為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1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2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3年10月6日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
05 並准予信用額度最高50,000元，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06 費，最遲應於帳單列印之繳款截止日前付清帳單上累積應繳
07 清總金額，如未完全付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2
08 項，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以原告核定之循環信用利率計收利
09 息，及依同條第4項以第1個月當月計收300元，延滯第2個月
10 當月計收400元，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收500元違約金。詎被
11 告未按期給付，截至113年11月5日日止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
12 所示之金額未給付，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13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18 書及約定條款、消費繳款明細表、帳簿查詢、繳款明細、計
19 息摘要、帳單查詢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7至39頁）；被告
20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是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22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2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5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
27 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
28 契約簽帳消費，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數額之金額尚未清
29 償。從而，原告主張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30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規定，確定

01 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即第1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02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04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05 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
07 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第436條第2
08 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林 秀 菊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14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5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6 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陳靖騰